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总第249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5日

第5期

(总第249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钦政规〔2020〕4号.....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钦政办〔2020〕27号.....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钦州市石化产业项目推进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钦政办〔2020〕28号..... (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29号..... (1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30号..... (1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31号..... (1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32号..... (1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推动进一步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0-2021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0〕33号..... (2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钦政办规〔2020〕4号..... (2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5号..... (30)

###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林业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林规〔2020〕2号..... (34)

###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0〕19、21、22、23、24、25、26、27、28、29、30号)..... (47)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钦政规〔2020〕4号

为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量，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界定

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的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

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二、禁止使用区范围

主城区：北环西路、北环东路、东环北路、金海湾东大街、金海湾西大街、西环南路、西环北路的围合区域。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逸仙路、桃源路、晨光路、群星街的围合区域。

## 三、管理要求

（一）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使用区内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执法、交警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二）子材西大街、钦州湾大道、南珠西大街、滨江北路围合区域使用装用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Ⅲ类限值要求。

（三）涉及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使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限制。

## 四、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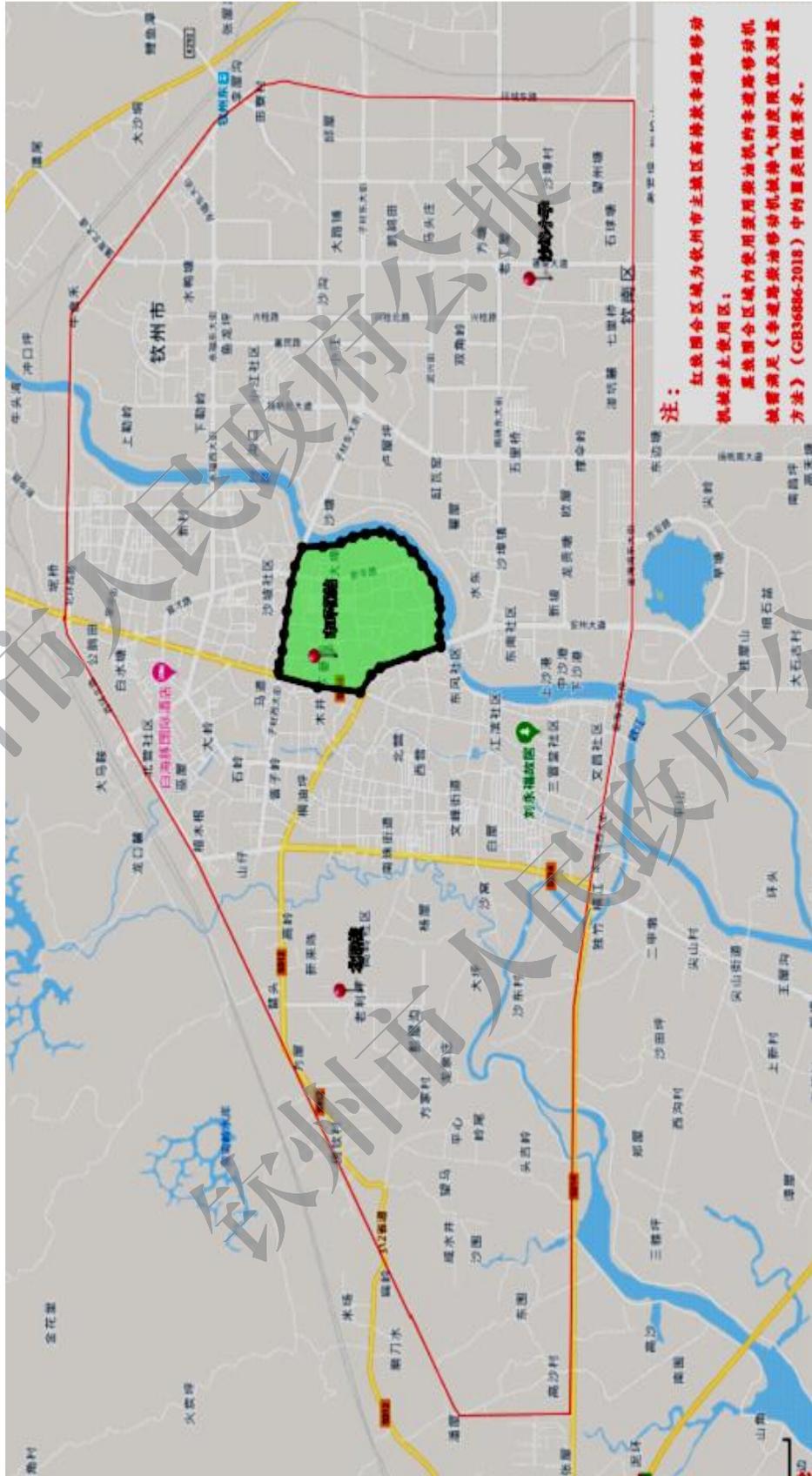
本通告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钦州市主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示意图  
2.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示意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钦州市主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示意图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钦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钦政办〔2020〕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统筹协调解决制约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协调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主任：谭丕创 市长

副主任：林海波 常务副市长

黄毅 副市长

张红丹 副市长

谢立品 副市长

叶莉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成员：覃重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家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阮成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庞东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赖廷耀 市教育局局长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少南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梁家顺 市司法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甘豪汉 市水利局局长

黄宗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悦文 市商务局局长

罗滨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郑琥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何惠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邓敢 市林业局局长

李远钦 市海洋局局长

翁兆仁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赵惠 市滨海新城管委副主任

胡颖 钦南区区长

邓洁丽 钦北区区委副书记

邱军辉 钦州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肖利富 三娘湾管理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郑豪斌 市开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赵文博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庞东同志兼任。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参照建立相应的城市管理执法协调机制。

## 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综合协调城市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专题研究城市管理重要事项，解决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通报城市管理工作情况。

（二）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和执法相关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等，部署城市管理重要任务和执法专项行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统筹协调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统筹各成员单位加强联动协作。

（四）总结推广城市管理成功经验做法，协调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建设。

## 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会议定事项的跟踪落实，具体承担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考核等工作。

（一）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二）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和督办检查，对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开展考核。

（三）组织城市管理和执法相关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的起草、修订。

（四）综合协调日常城市管理和执法出现的有关问题；制定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五）完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钦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 钦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会议事形式包括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全体会议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原则上半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或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托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参会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出台和调整修订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技术性规定等；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全市性城市管理重要任务和执法专项行动；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和执法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城市管理成功经验做法，协调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建设。

第三条 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起草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文件；部署实施城市管理和执法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和考核事项；协调处理城市管理和执法过程中，部门之间较大分歧或争议事项等。

第四条 提请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提出，报主持会议的领导审定。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筹备

工作，提前1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送达参会人员。

第五条 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坚持回避原则。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资料，或在会后交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未经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或向他人直接或间接传送有关资料。如会议资料属于国家秘密，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有关会议事项查询，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答复，参会人员不得透露会议过程内容。

第六条 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七条 提请会议审议的议题，由议题主办部门在会上汇报说明，参会人员就议题内容发表意见。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报主持会议的领导签发，重要事项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九条 对会议议定事项，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督促协调，确保贯彻落实到位。会议议定事项需要调整的，由有关部门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重新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条 严禁化整为零、分拆事项规避会议审议的行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监管，严格按会议议定内容实施。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钦州市石化产业项目推进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钦政办〔2020〕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统筹推进全市绿色石化产业发展，建立高效联动的市园一体化发展长效机制，形成产业发展强大合力，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绿色石化产业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石化产业项目推进工作协调小组和服务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调小组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谭丕创 市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主任

副组长：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梁 庆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谢立品 副市长

卢 峰 副市长

协调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推进全市石化产业发展和园区规划布局、招商引资决策与谈判、重大项目推进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李从佳同志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权属范围内石化产业项目推进有关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落地后的审批、建设、投产、达产等环节过程中，协调推进办理土地征拆、盘整、平整及项目备案（核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批复、工程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完善园区专项规划、落实

生产要素及基础配套条件、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

梁庆同志协助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权属范围内石化产业项目推进有关工作，主要包括协调推进项目落地后的土地征拆、盘整及平整、应急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谢立品同志牵头负责全市石化产业规划发展，统筹全市石化产业项目推进有关工作，主要包括全市石化产业发展重要政策措施制定、产业发展和园区规划布局、招商引资决策与谈判、园区配套码头仓储规划布局与洽谈合作、向国家及自治区争取政策、资金、用地（用海、用林）、能耗支持等方面工作。

卢峰同志协助负责全市石化产业规划发展和石化产业项目推进有关工作。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提请召开协调小组会议并做好会议筹备工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局配合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开展有关工作。

## (二) 议事机制。

按照协调小组领导分工，对石化产业项目涉及问题按层级、类别和环节分类，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小组会议协调推进。

1. 对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权属范围内解决的事项，由李从佳同志、梁庆同志牵头召集自贸

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解决。经协调仍需市人民政府层面研究解决的事项，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提请召开协调小组会议协调解决。

2. 对属市人民政府层面解决的事项，由谢立品同志、卢峰同志牵头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确需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报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协调解决。

3. 需市人民政府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共同解决的事项，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提请召开专题会议或协调小组会议协调解决。

4. 实行定期研究制度，由组长主持，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协调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石化产业发展及项目推进重大问题。

## 二、服务专班

###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副组长：杨劲松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徐超然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人

### (二) 主要职责。

1. 研究起草全市石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石化产业规划及园区规划研究工作。

2. 研究制定园区石化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年度建设实施方案、重大石化及配套项目推进横道图和责任分工表。

3. 统筹全市石化产业项目招商策划、规划布局及洽谈跟进；组织对拟招商落户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对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的项目提出规划选址方案，牵头开展项目洽谈及起草投资协议报市人民政府。

4. 围绕石化产业项目招商及推进，研究提出园区生产要素与基础配套条件需求及优化目标和路径；协调推进办理项目审批和报批报建等手续；积

极向国家及自治区争取项目规划布局、用地（用海、用林）、能耗等方面支持。

5. 指导做好项目策划储备与申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北部湾经济区产业扶持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和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等资金支持。

6. 围绕石化产业发展及项目推进重点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针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推动、征地拆迁、生产要素配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制定具体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7. 根据工作推进实际需求，梳理提出提请协调小组审议的议题。

8. 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议事机制。

服务专班每月定期跟踪收集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按问题层级、类别等进行梳理归类。

1. 对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权限范围内解决的事项，由服务专班移交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部门无法解决的事项，由对应部门提请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分管领导协调解决。

2. 对仅涉及市相关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由服务专班移交市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部门无法解决的事项，由对应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协调解决。

3. 对需市人民政府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共同解决的事项，由服务专班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解决；无法解决的事项，由服务专班提请协调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或协调小组会议协调解决。

4. 涉及石化项目招商引资洽谈、石化码头仓储及重大配套项目合作等重要事项，需要向企业进行回应的，由服务专班组长指定专人，根据协调小组议定事项或要求统一予以回应。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石化产业放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统筹推进全市石化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招商、推进、建设和服务等工作。市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部署,落实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确保机制正常运转。

(二) 强化沟通合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集中人力、物力和资源向石化产业倾斜,形成推动石化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强大合力。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聚焦石化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策划、招商、推进、建设、跟踪服务等环节,统筹解决石化产业发展和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三) 实行正向激励。对石化产业发展工作推

进有力、措施到位、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表彰,并优先向自治区推荐申请通令嘉奖,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对服务专班成员进行独立考核,实行“一票肯定”制度,可参照自治区做法,给予专班集体嘉奖,以及参照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给予相应绩效奖励等。

(四) 强化跟踪考核。市督查考评办会同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对石化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协调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督导结果将作为部门绩效加分和正向激励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措施不到位、项目推进不理想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限时整改,并取消其年度评优资格。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29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历史遗留问题和闲置土地问题,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谢立品 副市长  
叶莉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 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梁家顺 市司法局局长

刘 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历史遗留问题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处置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处置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立和

何 倪

王廷智

成 员：黄荣恒

韦立栋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何 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建海 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支队长

黄国彬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规  
划科科长

主要职责：负责与有关用地单位对接协调，研究提出处置方案。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科学高效推进我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谢立品 副市长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杨良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立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李加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林党升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 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潘雪华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  
局长

李珊玫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建威 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

马 彪 市海洋局总工程师

唐艳发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杨建邦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自然  
资源和建设局副局长

黄 俊 钦州海事局副局长

刘超荣 钦南区副区长

蒋植军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  
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主任  
由邵克权同志兼任。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钦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  
各委、办、局：

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  
中小企业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海波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 毅 副市长

谢立品 副市长

成 员：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符进春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家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良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立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戚 斌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陈建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韦大器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劳广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郑红艳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三  
级调研员

黄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珊玫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 妍 市工商联副主席

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工业  
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黄娟武 钦州海关副关长

陈振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余献富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副调研员

陈勇铭 钦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许家祥同志兼任。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 钦州市改革完善医疗 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改革完善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7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完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

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

## 二、重点任务

### (一) 健全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要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建立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疗机构党建工作管理机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医疗卫生行业的监管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将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在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定期协调机制，解决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确保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医院章程，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

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授权等方式，积极引导、扶持和培育一批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提升其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发挥行业组织在制定标准及规范、经营管理、维护信誉、调处服务纠纷等方面作用。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推动成立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投诉举报专栏，鼓励公众通过举报专栏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加强对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 (二) 明确监管任务，实施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全面实行网上行政审批，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组织体系和监测系统，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

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评价体系、监督体系建设，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配送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产品的监管。落实医疗机构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耗材集中采购流程建设、制度建设和有关配套建设等机制；强化价格和诊疗行为监管，查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和违反“九不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爲。（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

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钦州海关）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全面实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与评价结果挂钩。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

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依法依规惩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重点加强对慢性病、大病、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控，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及时管控异常医疗服务行为。强化司法联动，建立健全医保欺诈骗保案件情报沟通、协作查处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4.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全面实行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和多机构执业备案制度。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信息化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加强对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临床研究应用的医学伦理审查监管，严肃查处违背医学伦理和科研道德的不端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将打击非法行医纳入各级政府综合治理工作统一部署。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包括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活动；骗取、套取基本医疗保障资金或为

他人骗取、套取提供便利；违规参与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等违法和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医保局）

6. 加强公共卫生监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实时监测生活饮用水、游泳场馆水质、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放射性危害等情况。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将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等级评审、绩效评价挂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以高毒、高危粉尘、噪声为重点，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疫苗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完善疫苗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确保全过程可追溯。规范疫苗流通秩序，加强疫苗招标采购、储存、配送、接种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疫苗全程冷链监控。督促落实疫苗出入库管理、“三查七对”、预防接种记录登记报告等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重点打击健康体检中心出具虚假报告、养老机构虐待老人等违法行为。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监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强对中医类健身、健康检测、体质辨识、功能康复等器械设备的管理。重点打击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非法开展特色旅游、养生体验等营销行为，依法惩戒违法违规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的监管。建立保健食品监管执法联动长效机制。落实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在销售保健食品过程中制作发布虚假广告和通过不正当营销手段诱骗消费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创新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手段。

1. 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通报、案件协查和办案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事项“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和不良诚信医疗卫生机构“黑名单”制度。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钦州海关、市税务局）

3.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监管档案，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

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提升监管力度和效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

4. 大力推进智能监管。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运用智能监管、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手段，加强信息采集分析，规范服务行为。采用移动执法、建立电子案卷等手段，提升综合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国资委，钦州海关、市税务局）

5. 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增强综合监督执法能力，配齐行政执法人员，并接受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兼任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员。将打击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打击代孕工作、婴幼儿照护服务、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等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全面推进协同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挂钩机制。健全行政审批、日常管理、监督抽检、行政执法等监管信息共享，完善不良信息相互通报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将公立医院院长、民营医院法定代表人、投资利益主要获得者、相关医务人员等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实行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的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

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钦州海关）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措施机制，统一部署、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卫生健康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审计、市场监管、医保、城管执法、行政审批、国资、税务、银保监等部门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各部门要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三）严肃追责问责。严肃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并通报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四）建立督察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定期对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各县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市人民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附件：钦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钦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重点任务分工表

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健全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落实政府主导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四)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明确监管任务，实施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一)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组织体系和监测系统等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
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钦州海关	

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全面实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等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等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等	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四)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五)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医保局
(六) 加强公共卫生监管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疫苗安全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等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监管等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的监管等	市场监管局	市委网信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b>三、创新监管机制, 强化监管手段</b>		
(一) 切实加强行政执法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二)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钦州海关、市税务局
(三)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
(四) 大力推进智能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国资委, 钦州海关, 市税务局
(五) 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 全面推进协同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钦州海关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推动进一步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 收费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0〕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动进一步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 钦州市推动进一步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 收费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1年）

为推动进一步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提升港口服务水平和竞争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进一步降低广西北部湾港口中介服务收费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3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对标对表上海港、宁波港、新加坡港等国内国际一流港口，更多运用市场化手段，大力推动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到2021年底达到国内一流港口收费水平，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港口收费水平，为推动西部陆海

新通道建设、打造钦州港国际门户港提供有力保障。

### 二、降费指导目标

按照桂政办发〔2020〕30号文件降费指导目标执行。

### 三、工作措施

（一）多措并举推动降低港口中介服务收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国内国际有实力的港口中介服务企业，加快形成相对成熟的中介服务市场；积极谋划设立“中介超市”，加大中介服务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为中介服务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低价租金、物业和免费互联网等项目的价廉质优市场环境；系统梳理港口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编制

港口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明晰服务项目内容及边界并向社会公开,明码标价;落实钦州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提升工作方案,优化港口集装箱进出口环节流程;积极拓宽国内外货源市场,及时分析新通道沿线地区货源情况,加强物流规模化组织、区域化集散、专业化服务和网络化运行,扩大海铁联运主干线规模,引导更多货源向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集聚。(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二)制定降低港口中介服务收费奖励办法。根据自治区制定的财政奖励办法,制定并落实降低港口中介服务收费财政奖励办法,对带头降费、降费效果明显的中介服务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三)多渠道推进港口联运建设。多渠道推进钦州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工作,扩大海铁联运主干线规模,引导更多货源向钦州港集聚;加快建设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并促进实现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强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无船承运等服务企业事中事后信用管理,提高中介企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北部湾港钦州码头公司)

(四)加强口岸信息化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港口无纸化项目建设,通过减单证、减环节、优流程,进一步压缩港口通关作业时间,推动中介服务收费降低;配合开展拓宽国内外货源市场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

(五)合理调整部门考核指标。对监管的国有

企业因降低中介服务收费所减少的利润,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业绩利润予以确认。(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六)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哄抬服务价格等违规行为,健全收费监管机制,畅通 12315 电话及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并查处各类违规收费问题,将严重价格失信的经营者列入信用体系并予以曝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

(七)加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通关作业信息化建设。精减报关、报检、海事随附单证、环节、流程,进一步压缩港口通关作业时间,优服提效,推动中介服务降费。(责任单位: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

(八)充分发挥进入港区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进驻钦州港的国有企业对涉及的港口中介服务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降费指导目标和时间节点带头主动降价;扩大船代、货代等中介服务业务,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对进驻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办公楼的中介服务企业,免费提供经营场所、互联网、物业保障等,为中介服务企业降费提供条件;加强物流规模化组织、区域化集散、专业化服务和网络化运行,引入具有全球运营网络承运企业,引导更多货源向钦州港集聚。(责任单位:北部湾港钦州码头公司)

#### 四、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推动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钦州市推动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工作专班。

召集人:王雄昌 市委常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副召集人:赵越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谢立品 副市长

成 员：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 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 纲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  
 与物流发展局局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远钦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悦文 市商务局局长  
 韦念棠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晓华 市国资委主任  
 郁荣胜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站长  
 吴承刚 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政委  
 何 文 钦州海关副关长  
 王希龙 钦州港海关关长  
 闫松银 钦州海事局局长  
 韦学敏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  
 分局副局长  
 李宁新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  
 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 延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公司  
 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推动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建立联动会商和信息沟通机制，牵头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

题，跟踪、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办公室主任由林纲同志兼任，各相关成员单位选派 1 名领导和科级干部参与办公室日常工作，必要时进行集中办公（工作专班办公室人员名单附后）。

###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狠抓工作落实，形成推动进一步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的强大合力，确保按期实现各项降费指导目标。

（二）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 1 次会商会。工作专班办公室召开的会议议题，以及出席人员根据专班领导指示或者实际工作需要拟定。

（三）实行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每月 25 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邮箱：fgwbgs@qinzhou.gov.cn）报送当月工作进度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四）建立督导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不定期进行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力、不按时报送进展完成情况的，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约谈；问题特别突出的，由工作专班召集人进行约谈。

此前我市关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降费相关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附件：钦州市推动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  
 工作专班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钦州市推动降低钦州港口 中介服务收费工作专班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林 纲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局长	黄 霞	市国资委产权科工作人员
		梁 通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主管
副主任：罗月欢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镭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港政科科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国民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处长
刘远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韦光波	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科长
包晓锋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皓	钦州海关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方奕忠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刘济宁	钦州港海关综合业务科科长
朱正威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副局长	周小磊	钦州海事局船舶处处长
成 员：陈安庆	市发展改革委商品价格和收费管理科科长	谢少华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劳纯斌	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	谢火明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商务发展部经理
叶 坚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规划科科长		
黄绍蓓	市商务局口岸科科长		
李 艳	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科长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钦政办规〔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156号）精神，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切实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使校外培训机构成为学校教育的补充，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原则。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校外培训机构依法

依规开展培训业务，规范管理，保证质量，自觉维护中小學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坚持分类管理原则。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學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重点规范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坚持综合施策原则。统筹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强化学校教育主体地位，发挥家长学校作用，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又同步改进中小学教育教学，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课后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做到标本兼治、务求实效。

坚持协同治理原则。强化市统筹，落实以县区为主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统筹做好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确保综合治理积极稳妥推进。

### 二、健全管理制度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县区分别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宣传、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抓好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

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可视具体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健全由教育部门牵头，应急、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共同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协同治理。落实以县区为主的管理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教育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已成立行政审批部门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管理，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进行监管，指导中小学校做好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普查登记，做好学科类培训超前超标教学的认定，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等。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安防工作等。

民政部门负责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成立行政审批部门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监督指导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遵守登记管理规定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查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房屋的安全问题。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发营业执照(已成立行政审批部门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核发)，对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应急、消防救援部门及辖区公安机关负责依法

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范围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三、规范办学行为

(一)依法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后才能开展培训。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县区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到相应的县区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登记；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到相应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办学许可证实行“一址一证”，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原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现行设置标准，应按现行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教育部门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年检年报。各县区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境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应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网站(如无公司网站，应在证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内同步公开、接受监督。

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公布黑白名单。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全面推行黑名单和白名单公示制度，在政府网站上动态公布两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对通过审批登记、无不良办学行为或经整改验收合格，培训效果好、学生和家長比较满意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存在未经审批登记、实行超标超前等违规培训，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等负面清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要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归集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专项治理。按照减轻中小学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要求，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市、县区两级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不符合标准的校外培训机构逐一督促整改，直至整改完成。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际成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教学质量。教育部门应指导中小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按照学校管理有关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结合每学期开学检查工作，把中小学校是否存在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及竞赛成绩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是否存在“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纳入开学检查重点内容，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做好课后服务。各县区要努力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各中小学校广泛开展适应学生需求的课后服务。中小学校要充分挖掘校内校外教育资源，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督导问责。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桂政办发〔2018〕156号文件、《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8〕14号）、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列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定期开展督导工作。将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及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情况，作为各县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重要依据。各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

生课外负担过重，人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县区和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严格执行设置标准。严格执行桂教规范〔2018〕14号文件，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消防、环保、卫生要求，同一培训时间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3；要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以各种方式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聘用外籍教职工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管理制度。校外培训机构要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议事决策机制、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严明各项纪律。要严肃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要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对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对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和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好的县区进行宣传推广。对依法依规办学、表现突出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宣传，对违规办学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曝光，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 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 钦州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六稳”措施。

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扶持我市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并持续壮大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稳企贷”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115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

### 一、继续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一）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优先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金融机构）推荐，鼓励各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市、县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落实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2020年3月31日至12月31日之间发放的期限不小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给予该金融机构发

放本金的 40% 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排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督促协调金融机构落实普惠小微贷款等支持政策，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年初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三）着力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全面摸排中小微企业到期存量贷款情况，对因受国内外疫情影响，现阶段还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授信银行提前与企业会商，通过受理线上申请等方式，予以展期或续贷，信用记录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确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数量，对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行延期还本付息的，可适用于签订利率互换协议，互换期限为 1 年，互换本金由延期还本付息的本金确定，互换利率为人民银行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付的固定利率（即 2.62%），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责任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落实差异化监管激励政策。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工行、

农行、中行、建行、交行等 5 家国有大型银行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 40%。督促指导各金融机构分支行将普惠金融在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中的权重提升至 10% 以上，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不低于 50 个基点，中小银行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阶段性下调 20 个百分点。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的要求，贯彻“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进一步完善授信尽职免责制度，规范细化流程标准，强化监管督导，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五）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原则，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通过复工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快速摆脱疫情影响恢复生产经营。支持金融机构充分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客户注册加入平台，使用应收账款开展质押融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方面给予支持。用足用好风险补偿资金，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的专项金融债券，大力发展为中小微企业增信的商业保险产品，推动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 二、减轻企业负担

（六）延长缓交免征社会保险费用时间。延长中小微企业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用时间。免征中小微企业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三

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七）缓解住房公积金缴纳压力。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中小微企业，可结合自身经济效益状况，在 5% - 12% 范围内自主确定 2020 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八）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政策。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落实将原定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工业、经营服务业用水实行临时降价（不含污水处理费）10% 的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

（九）继续降低中小微企业租金成本。对租用市本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包括标准厂房、商铺等）的中小微企业，因疫情不能复产或复产后经营困难的，对 2020 年 8 月、9 月的租金给予减半收取优惠。各县区要根据实际减免相关企业租金。鼓励和引导非国有经营主体减免租赁其资源的中小微企业租金。对减免租金的主体，在申报相关扶持政策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 三、支持企业稳岗稳产

（十）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我市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上年度企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20 年列入国家和

自治区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名单的中小微参保企业符合一般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提高至其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5%。如存在欠费的，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可返还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参保职工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取值为上年度 12 月参保缴费人数）。具体实施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5 号）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一）加强企业用工招工服务。加强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发布，协助企业拓宽招工渠道，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微招聘，缓解企业用工难；对特别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申请批准后，以 2020 年 6 月企业参保人数为基数，中小微企业在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招的员工，每名企业员工（签订用工合同 6 个月以上，在当地社保部门备案）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奖励，奖励经费由市本级和企业所在县区财政按 3 : 7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四、激励县域中小工业企业发展提升

（十二）实施激励扶持政策，促进县域中小工业企业健康发展。为加快推进县域工业发展壮大提升，在 2020 年度对县域工业实施以下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扶持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对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未获得过财政支持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财政贴息或财政补助，财政贴息或财政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各负担 50%。

2. 奖励上规企业。对首次新增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含自治区奖励的 10 万元)。其中 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按 4:6 比例分担。

3. 奖励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企业。对年度内经济发展贡献达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及以上，并且与上年度比较有所增长的工业企业，财政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按 3:7 比例分担。

4. 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及品牌企业。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市本级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按现行有关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十三) 鼓励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新市场，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全国性的各种产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等，县区财政对

辖区参会企业给予适当的展位补贴、交通(展品运输)补贴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六、加强服务企业

(十四) 提高政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2 号)要求，开展政务办理效率提升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深入县区、工业(产业)园区、企业开展认真、细致的服务工作，积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助推企业、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以上措施适用于符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且在钦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

本措施执行时间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钦州市林业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林规〔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林发〔2020〕8号）文件精神，妥善做好全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将《钦州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 钦州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 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林发〔202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处置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决定》要求，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依法妥善解决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

物处置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处置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处置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依据，确保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开展。

坚持生态安全。对适宜放生的野生动物尽可能选择科学放生；对具有非食用利用价值的野生动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通过科研、展示、药用等进行综合利用，对存在疫病风险等因素不适宜放生又不能综合利用的野生动物，及时实施无害化处理，防止发生次生问题，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坚持分级承担。依法对养殖场（户）合法养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按养殖成本和设施予以适当补偿。自治区统一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补偿时间节点，补偿资金由自治区、市、县（区）分级承担，各县（区）按统一的范围、标准和时间节点实施补偿和处置。

坚持属地管理。坚持以县（区）为单位开展补偿处置工作，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 二、补偿范围、标准和方式

### （一）补偿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决定》第七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的规定，对合法养殖场（户）投入的种苗、饲料、人工、管理等养殖成本及设施予以适当补偿。合法养殖场（户）包括：依法持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养殖场（户）；2020年2月24日前与持证合法养殖场（户）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的养殖户；持证合法养殖的专业合作社全体社员；享受自治区特色产业奖补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养殖户；其他合法养殖场（户）。

### （二）补偿标准

依据《广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指导意见》的补偿标准执行。

### （三）补偿方式

按自治区补偿基准日补偿规定范围内的，动物数量以截至2020年3月6日各县（区）统计上报数为依据，重量以移交时实际重量为依据，实际支出的补偿资金按照自治区、市、县3:3:4比例分担；超出自治区补偿基准日的数量，市设定补偿基准日为2020年3月30日，动物数量以截至2020年3月30日各县（区）统计数为依据，重量以移交时实际重量为依据。超出部分的补偿资金实行分级负责，由市、县按4:6比例分担。

## 三、处置方式、完成时间和处置经费

### （一）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主要包括：综合利用、转产转型、科学放生、种源留存、无害化处理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处理方式等。

**1.综合利用。**禁食后陆生野生动物处置优先考虑综合利用，积极拓展存栏陆生野生动物在科研、展示、药用等方面的综合利用途径，消化存量，减轻补偿和处置工作压力。

**2.转产转型。**坚持“企业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依托广西成熟的蛇养殖技术和规模养殖的产业基础，积极推动蛇产业向民族医药等大健康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建设蛇产业园区，推动收储、初加工、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无缝对接，实现蛇产业从以食用为主向以民族医药、保健美容和日用化工为主转型升级。滑鼠蛇、眼镜蛇合法养殖户不愿继续养殖的，可申请按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动物由各县（区）与收储加工企业协商统一处置。

**3.科学放生。**灰斑鸠、果子狸等我区有自然分布的野生动物物种，选择一定数量物种实施科学放生。放生方案需经科学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确保

不造成生态危害。

**4.种源留存。**蓝孔雀等具有参观展览用途的野生动物,可以提供给动物园等观赏单位;具备科研、种质资源保护等用途的野生动物,可以移交给具备条件的收容救护机构,今后根据需要进行合理调配。

**5.无害化处理。**对不能放生和转作其他用途的物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及时实施无害化处置。优先选择工厂化处理,野生动物经生态扑杀后,就近选择具备资质的畜禽无害化处理工厂进行处置;其次是深埋处理,对于确实不具备工厂化处理条件的,在取得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兽医部门同意后,采用深埋方式处置;再次是焚烧处理,对于疫病风险高或非正常死亡的动物,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置,防止其可能携带的动物疫病在环境中传播。

**6.国家规定的其它处理方式。**处置方式具体要求和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和本文附件执行。

#### (二) 完成时间

处置工作要求于2020年8月10日前全面完成(转型药用除外)。

为减轻存栏陆生野生动物继续喂养投入压力,处置工作可采取先处置后补偿,或处置和补偿同时进行的方式开展。处置程序主要有入户调查、公开公示、签订协议、动物处置、领取补偿、留存备查等。

不在补偿范围的违法养殖野生动物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处理,在处置工作期间,养殖场(户)在规定时限内主动上交野生动物的,可免于相关处罚,上交的野生动物统一处置。未在规定时限内上交野生动物的,要依法进行查处。

#### (三) 处置经费

按自治区补偿基准日的补偿规定范围内的,处置经费实行分级负责,按照自治区、市、县(区)3:3:4比例分担;超出自治区设定补偿基准日的人工繁育

野生动物和不在合法补偿范围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费,由市、县(区)按4:6的比例分担。处置费用标准按自治区统一规定,无害化处理为4元/公斤,放生等其他方式为8元/公斤。

#### (四) 处置工作安排

##### 1.成立工作专班,制订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7月10日前)

成立钦州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政法、宣传、信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扶贫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下设有动物补偿、处置、维稳和宣传等工作小组。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专班由各县(区)主要领导负责,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职责分工负主要责任。镇、村(居)委会要相应组成实施工作组,具体负责动物入户调查、统计、核实、公告(公示)、补偿、处置等工作,要认真制订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切实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出发,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做好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各项工作。

##### 2.摸清底数,逐户建档(2020年7月20日前完成)。

(1)各县(区)组织工作小组在前段时间调查统计的基础上,对本区域范围内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实际情况进行再次逐一核实,逐户登记、建档,做到一户一档并进行公示。确保全面摸清摸实养殖单位和养殖动物种类、数量、处置意向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开展补偿处置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数据。各县(区)既要做到合法养殖全覆盖,又要严防非法养殖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

(2)规范程序,公开透明。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以县(区)为单位开展,各县(区)在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时，要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具体实施步骤和 workflow，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工作过程顺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处置补偿工作流程应包括成立工作专班和工作组，入户调查核实和数据确认，造册登记，界定合法与非法养殖，核定补偿数量、标准、金额，进行公示，开展动物补偿和处置，做好存档和资料归档等。补偿处置过程中每项工作都要做好相关文字、影像记录、签字和留档，以备有关部门查验和核实。补偿工作要按规定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纪检监察、新闻媒体和社会群众监督，避免暗箱操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确保补偿处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补偿处置结果合法有效。

(3)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处置补偿存栏数量统计表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7月25日前各县(区)将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统计表报市林业局。

### 3.落实补偿(2020年8月10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8月1日前审核汇总各县(区)政府审定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处置补偿存栏数量统计表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落实市级应承担的补偿资金，县(区)应承担部分由县(区)自行及时筹措解决。8月10日前完成人工繁育主体补偿工作。

### 4.分类处置(2020年8月10日前完成)。

各县(区)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按照综合利用、转产转型、科学放生、种源留存、无害化处理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处理方式进行。处置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必须根据依法依规、尊重生命、环保防疫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慎用无害化处理措施，尽可能通过放生或调配用于科研、药用、展示观赏、种源保存、综合利用等非食用性用途，充分发挥其生态、科研和其他社会价值。用于科研、展示观赏、种源保存等用途的调配给指定单位，转型为药用的由指定企业统一议价收购，既不能放生

又不能调配用于科研、药用、展示观赏、种源保存的动物，统一调配给动物园等动物养殖单位用于动物饲料等综合利用。选择处置方式前要进行科学论证，避免造成生态灾害和环境污染。放生和无害化处理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以及技术规程进行操作，无害化处理方法、地点选择要经动物防疫、生态环保、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组织专家科学论证。进行处置须由指定部门负责统一实施，一律不得由养殖企业或养殖户擅自放生、灭杀或丢弃。同时，实施处置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切实加强工作人员防护工作，必要时要进行防护专业知识培训，确保使用专门的防护用具、处置工具、器材和设备，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社会各界对禁食野生动物呼声高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决定》精神实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推动全社会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文明风尚。

### (二)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以县(区)为单位开展补偿处置工作，县(区)级政府是补偿处置的责任主体，镇政府、村委会(居委会)是工作主体，自治区和市予以具体指导。各级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县(区)、镇、村及各部门工作职责特别是执法职责，明确陆生野生动物核查、处置、补偿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

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 （三）确保依法依规

各级各部门在推进补偿处置各项工作中要依法依规、认真细致、扎实稳妥做好每一项工作。资金补偿和动物处置全过程要公开透明，补偿处置品种、数量、补偿金额要进行公示，全程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监督。补偿处置工作可分轻重缓急进行，明确建档立卡贫困养殖户先补偿处置，无加工利用价值的可优先补偿处置，有加工利用价值可继续发展的根据养殖者意愿可选择补偿处置、转产转型或暂缓补偿处置，蛙类待《水生经济动物名录》明确后再视情况处置。要实事求是认真核准各类统计数据，做好登记造册签字确认，严防出现虚报、漏报、乱报、吃拿卡要、冒领补偿资金等现象发生。要严格监管现存栏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严防养殖场（户）随意丢弃野生动物，造成生态灾害和环境污染。无害化处置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技术规程标准进行，实行全过程监督，做好现场影像资料留存，避免社会舆情和国际舆论负面报道，确保处置工作顺利完成。

### （四）扶持转产转型

大力支持企业参与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产业转产转型，鼓励企业参与蛇产业园区建设，参照目前已有的重大项目、壮瑶药发展、产业扶贫等优惠政策和自治区出台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支持政策予以支持。积极研究制定帮扶措施，根据贫困养殖户的具体情况精准施策，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现有相关政策、项目、资金等支持范围予以支持。要把帮扶工作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政策支持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转产、发展替代产业，落实兜底保障等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五）加强执法监管

要坚决贯彻执行《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理顺执法机制，强化沟通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流入市场、餐桌。农业农村、林业、邮政、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野生动物执法监管各项工作，切实保护好野生动物。

### （六）维护社会稳定

由各级党委政法部门统筹协调网信、信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强化属地和部门维稳责任，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突出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把问题解决在当地，进一步压实县（区）维稳责任。

### （七）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宣传《决定》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大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及时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处置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有效落实《决定》，积极稳妥、平稳有序解决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相关问题创造良好环境。

- 附件：1.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标准及处置方式  
2.综合利用自治区定点企业名单  
3.钦州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专班  
4.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核实登记表  
5.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补偿汇总表

## 附件 1

### 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 补偿处置标准及处置方式

序号	物种	补偿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处置补助标准 (元/公斤)	处置方式
1	王锦蛇	公斤	110	8	综合利用、放生等
2	滑鼠蛇	公斤	110		转型药用
3	眼镜蛇	公斤	110		转型药用
4	果子狸	只	1000	4	综合利用等
5	竹鼠	只	180	4	综合利用等
6	豪猪	头	900	4	综合利用等
7	海狸鼠	只	180	4	综合利用等
8	白鹇	只	400	8	放生、观赏
9	骨顶鸡	只	100	8	放生、观赏
10	斑鸠	只	40	8	放生
11	蓝孔雀	只	600	8	观赏
12	赤麂	头	2000	8	放生

## 附件 2

## 综合利用自治区定点企业名单

序号	单 位	联系人	负责片区
1	南宁动物园	董 宁	南宁市
2	桂林雄虎山庄	韦 刚	柳州、桂林、河池、贺州市
3	平南雄森动物大世界	卢祖才	梧州、玉林、贵港、来宾市
4	广西金圣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汝亮	南宁、百色、崇左、钦州、北海、防城港市

## 附件 3

## 钦州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专班

## 一、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专班组成

组 长：蒙启鹏 副市长  
副组长：叶莉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韦家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治格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黄宗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动物处置、补偿、维稳和宣传等工作。

##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市林业局：**牵头制订具体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全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数据调查登记及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依法查处非法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经营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生产、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的违法行为，重点支持转型发展林下经济、营造林、林产品加工的繁育主体，对属于贫困户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优先推荐到林业公益岗位。

**市委宣传部：**指导和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及处置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

及处置的相关综治维稳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及处置的相关信访工作。

**市网信办：**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及处置的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做好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转产转型项目的服务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相关产业项目。

**市科技局：**对可以转作科学研究的野生动物，在政策和项目方面支持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主体转产转型。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做好维稳工作，依法打击阻碍行政执法的行为，维护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补偿及处置工作秩序。汇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物行为。

**市司法局：**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给予相关法律支持。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负责及时分配下达上级补偿和处置资金，负责筹措市本级应承担的补偿和处置资金。指导县区筹措补偿和处置资金，按规定程序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要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主体，协调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适当通过展期、延期、续贷或调整还款付息计划，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及降低融资评估等方式予以帮扶。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放生自然、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存栏数据的核实工作，按规定做好移交放生的野生动物检疫、处置工作和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置、监管工作，对全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主体转型发展农产品加工的，按政策给予支持，符合贴息条件的给予贴息。

**市卫生健康委：**主动为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主体、省内中医药科研机构、相关企业提供信息共享和审批服务，促进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资源药用医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和网络交易平台执法

监管，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流入市场、餐饮服务单位，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严厉打击通过陆路、水路非法运输野生动物行为，汇同公安部门在与邻市交界交通要道设卡检查，禁止野生动物非法转运。

**市扶贫办：**负责制定《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中贫困户和边缘户精准帮扶工作方案》，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主体中贫困户和边缘户转型发展其他产业的，在产业扶贫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引导用好扶贫小额信贷，培育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附件 4-1  
XX 县(区) 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核实验登记表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户	
序号	申请处置物种名称	养殖合法凭证	申请处置动物数量(条、只、头)	申请处置动物重量(公斤)	补偿标准(元/公斤、只、头)
	1				
	2				
	3				
补偿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人工繁育目的		<input type="radio"/> 药用、 <input type="radio"/> 食用、 <input type="radio"/> 种源保护、 <input type="radio"/> 展览、 <input type="radio"/> 科学研究、 <input type="radio"/> 其他(写明具体目的):			
本单位(个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附件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和侵权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单位(个人)签字、盖章: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办人(两人以上):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核查组经办人(两人以上):  镇(街道)核查组组长: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核查指导组组长:

附件 4-2  
XX 县(区) 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核实登记表 (贫困户)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银行情况 账号(一类)	
序号	申请处置物 种名称	养殖合 法凭证	申请处置动 物数量(条、 只、头)	申请处置 动物重量 (公斤)	补偿标准(元 /公斤、只、 头)
1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2					
3					
补偿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百 万 十 万 千 百 拾 元 整。¥: 元			
人工繁育目的		<input type="radio"/> 药用、 <input type="radio"/> 食用、 <input type="radio"/> 种源保护、 <input type="radio"/> 展览、 <input type="radio"/> 科学研究、 <input type="radio"/> 其他(写明具体目的):			
本单位(个人)承诺本表所填 内容及附件均真实、准确。 如有虚假和侵权行为,愿意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单 位(个人)签字、盖章: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两人以上):  负责人: (盖章)		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两人以上):  镇(街道)核查组组长: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核查组人签字(两 人以上):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审核意见:	

县级核查指导组组长:

附件 4-3

## XX 县(区) 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核实登记表 (持证养殖场转药用)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姓名):		地址:		
申请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物种名称	养殖合法凭证	动物数量(条、只、头)	重量(公斤)
1				
2				
3				
人工繁育目的		药用		
本单位(个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附件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和侵权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个人)签字、盖章: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办人(两人以上):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

覃重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黄登成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陈汪同志任钦州市科学技术局一级调研员；

钟翔同志任钦州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梁家顺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一级调研员；

黄宗旺同志任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调研员；

邹满丽同志（女）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甘豪汉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一级调研员；

罗滨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一级调研员；

张日辉同志任钦州市审计局一级调研员；

龙家魁同志任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李华同志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一级调研员；

庞东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级调研员；

李远钦同志任钦州市海洋局一级调研员；

黄达晓同志任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一级调研员；

王家明同志任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一级调研员；

邱军辉同志任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0〕19号 2020年8月31日）

经研究决定：

梁燕清同志任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免去其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校长、钦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兼）职务；

庄礼训同志任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免去其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

陈熙同志任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免去其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田茂群同志（女）的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校长职务，保留正处长级；

免去黄兴同志的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处长级。

（钦政干〔2020〕21号 2020年9月1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蒙启鹏同志的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钦政干〔2020〕22号 2020年9月1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吴善奎同志的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0〕23号 2020年9月1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郭晓红同志（女）的钦州市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钦政干〔2020〕24号 2020年9月4日）

经研究决定：

梁日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黄杏鼎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钦州市支会三级调研员；

劳云泰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方农业同志任钦州市科学技术局三级调研员；

凌国江同志任钦州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周忠南同志任钦州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免去其钦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文东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田仁友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苏柱绥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李宏杰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

黄振军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冯永强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

郑红艳同志（女）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

张仕华同志任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冯明业同志任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韦坤宗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钟贵仁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陈洪珊同志任钦州市审计局三级调研员；

陈斯来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罗东平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真铭同志任钦州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廖桂声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三级调研员；

林启森同志任钦州市人民防空和海防办公室

三级调研员；

梁金可同志任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廖丽军同志（女）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黄定彬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级调研员；

翁兆仁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陈同茂同志任钦州市海洋局三级调研员；

李志才同志任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三级调研员；

姚健同志任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卜天腾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梁祥贤同志任中国海监钦州市支队三级调研员；

黄辉同志任钦州市城建监察支队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陈朝文同志任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0〕25号 2020年9月4日）

经研究决定：

刘世伟同志任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自荣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吴海攀同志（女）任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陆鹏州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尤强同志任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栋同志任钦州市海洋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马彪同志任钦州市海洋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海洋局总工程师职务；

郭少平同志任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运动同志任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政同志任中国海监钦州市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颜循泽同志任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0〕26号 2020年9月4日）

经研究决定：

李远钦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海洋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杨永冲同志任钦州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免去裴云同志的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帅国华同志的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崇山同志的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莫鉴贤同志的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韦彭同志的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自建同志的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宁辉同志的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红元同志的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0〕27号 2020年9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黎培科同志任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劳雪峰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级调研员；

免去袁文武同志的钦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钦政干〔2020〕28号 2020年9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李富轩同志任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杨永冲同志任钦州市石化产业发展局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0〕29号 2020年9月18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杨真铭同志的钦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0〕30号 2020年9月30日）